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文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總協議買賣水錶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New Prime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獨立性乃根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而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買賣水錶及相關產品所訂立之協議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是否可按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吳亦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建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相關詳情；(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iv)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建議之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im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水務(為New Prime之唯一股東)因作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就本集團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總協議，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協議之詳情載於下節：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中國水務(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若干類別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
-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必要決議案後，總協議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7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當於約8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1,600,000港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水務經公平協商並計及(i)相關產品過往交易金額；(ii)在通貨膨脹影響下相關產品之預期價格；及(iii)中國水務集團對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根據中國水務集團一份於二零一四年下達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為數約人民幣60,000,000元，用以購買水錶及相關產品之訂單指示而定)後釐定。鑑於中國水務集團持續對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表示滿意以及本集團產品之穩定供應，其有意增加向本集團購入產品之數量。此外，股東應知悉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及上述之購買訂單指示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股份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上述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有所改善。展望將來，本公司計劃於水錶業務注入約人民幣7,000,000元的資金，以擴展其業務規模及產能(例如擴大採購規模以提升營業額)。鑑於以上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實屬合理。上述有關內容載於下文「訂立總協議之理由」一節。

董事會函件

再者，根據水錶業務過往高於15%之銷售增長率及管理層之擴展計劃，董事會保守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增長率約為15%。

定價基準： 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其各自之成本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

尤其是，本公司將會根據過往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估計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之成本，並根據本公司之過往毛利率，為該等產品設定介乎30%至40%之目標毛利率。

於另行訂立銷售訂單時，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負責供應標準的銷售合約及產品價目表，而此同時適用於向中國水務集團之銷售及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數量類似產品之銷售。因此，本公司能確保向中國水務集團銷售產品之目標毛利率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之目標毛利率。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及中國水務集團將訂立個別協議，以規管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確切條款及條件。規管特定交易的個別合約將訂明詳細付款條款。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於(i)交付水錶及相關產品時收取該等產品約90%至95%之款項(設有60日至90日之賒賬期)；及(ii)倘該等產品並無出現重大瑕疵，餘款會於交付該等產品一年後收取。本公司及中國水務同意，該等單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交付條款、賒賬期等)須不遜於本集團就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中國水務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總協議，並採取可能屬適當之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i)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或(ii)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接納總協議之更改，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的公司(「該收購事項」)。由於現有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出售現有業務，並繼續經營水錶業務作為其目前唯一業務。於本集團與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90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電視機業務。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該收購事項後不時與中國水務集團就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0元及人民幣14,817,000元。透過訂立總協議，董事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增強本集團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業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詳情載於上文「總協議」一節中有關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價格釐定方法及其付款條款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水務集團的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及修建服務、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工程及業務活動。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分歧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im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水務(為New Prime的唯一股東)因作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總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New Prime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投票批准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核數師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i)總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及第14至24頁。閣下於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需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吳亦農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屬公平合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就 貴集團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總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im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鑑於中國水務(為New Prime之唯一股東)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New Prime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之建議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如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有重大變更，股東將獲盡早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具有充份理由，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現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該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有關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調查可得之相關市場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趨勢；
- (c) 審閱 貴集團向中國水務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內部記錄；
- (d) 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e) 確認概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im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鑑於中國水務(為New Prime之唯一股東)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就 貴集團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總協議。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在暫停買賣期間， 貴集團一直從事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 貴集團一直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

有關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及修建服務、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工程及業務活動。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在聯交所指示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之期間， 貴集團一直從事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於該收購事項後不時與中國水務集團就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060,000元及人民幣14,817,000元。透過訂立總協議，董事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增強貴集團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業務之能力，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已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公司之一般業務。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中國水務(作為買方)及 貴公司(作為賣方)
-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貴集團將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若干類別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
- 先決條件：於獲許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所需決議案後，總協議方可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相當於約76,2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70,000,000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88,900,000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101,600,000
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及中國稅務集團經過公平談判後所得出，考慮到(i)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在通漲影響下對相關產品之預期價格；及(iii)中國稅務集團對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基於中國稅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購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水錶及相關產品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購買訂單意向。鑑於中國水務集團持續對 貴集團之產品質量表示滿意以及貴集團產品之穩定供應，其有意增加向 貴集團購入產品之數量。然而，股東應知悉 貴集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上述購買訂單意向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股份買賣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於所得款項而得以加強。再者， 貴公司計劃於水錶業務注入約人民幣7,000,000元的資金，以擴展其業務規模及產能(例如擴大採購規模以提升營業額)。鑑於以上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紀錄實屬合理，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訂立總協議之理由」一節中。

再者，根據水錶業務過往高於15%之銷售增長率及管理層之擴展計劃，貴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增長率約為15%。

吾等已致力研究中國水錶市場，惟仍未能識別類似產品現行市場的任何直接相關資料。由於中國的水錶及相關產品業務與供水機構(包括中國水務集團及其他公共用水供應商)提供公共用水的物業開發項目以及由中國水務集團或其他工程公司(包括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安裝水錶和相關產品有密切關係，我們已研究中國的城鎮化及物業發展。我們認為在過去及可預見的未來數十年間，中國的城鎮化趨勢為水錶及相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根據聯合國二零一一年城市和農村地區人口調查，截至二零一二年末，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的城市總人口達到7.12億人，由一九九零年佔總人口的26%上升至52.6%。長遠而言，中國城鎮化步伐將加快。根據估算，於二零三五年，約有70%的人口將居於城市地區。在未來的二十年，中國將會興建20,000至50,000幢新摩天大廈以及更多商住型大廈。因此，推算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包括中國水務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即中國的公共用水供應商、物業建築公司或工程公司)對貴集團之水錶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穩定增長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中國水務集團二零一四年購買水錶及相關產品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購買訂單意向；(ii) 貴公司計劃向水錶業務注入資金，以擴展其業務規模及產能；(iii)由於中國的城鎮化趨勢， 貴集團的客戶在未來數年對水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上升；及(iv) 貴集團之水錶業務之過往銷售增長率，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定價基準：

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其各自之成本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

尤其是， 貴公司將會根據過往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估計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之成本，並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毛利率，為該等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介乎30%至40%。於訂立個別之銷售訂單時， 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將負責提供標準的銷售合約及產品價目表。因此， 貴公司能確保適用於向中國水務集團銷售產品之目標毛利率將不遜予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之目標毛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向中國水務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貨品成本之內部記錄(「成本分析」)。 貴董事會確認該等成本分析乃屬完整及準確。吾等注意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能取得固定的毛利率，證明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價格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成本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供應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現行市場價格，並注意到 貴集團供應產品予中國水務集團之整體現行價格接近且並不遜於 貴集團供應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現行市場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水務集團訂立之總協議及個別協議之水錶及相關產品價格已參照其各自的成本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貴集團及中國水務集團將訂立個別協議，以規管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確切條款及條件。規管特定交易的個別合約將訂明詳細付款條款。一般情況下，貴公司會於(i)交付水錶及相關產品時收取該等產品約90%至95%之款項(設有60日至90日之賒賬期)；及(ii)倘該等產品並無出現重大瑕疵，餘款會於交付該等產品一年後收取。貴公司及中國水務已協定，該等個別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交付條款、賒賬期等)將不遜於貴集團就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內部銷售記錄及有關向中國水務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個別協議(「銷售記錄」)。貴董事會確認該等記錄乃屬完整及準確。根據銷售記錄，吾等注意到(i)銷售水錶及相關產品予中國水務集團之毛利率並不低於銷售水錶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之整體毛利率；及(ii)與中國水務集團訂立之個別協議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付期限、付款日期及訂單保留期限)，並不遜於貴集團就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公司及中國水務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總協議，並採取可能屬適當之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i)貴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或(ii)遵守上市規則須對總協議作出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接納之更改，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中國水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總協議並採取可能屬適當之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權利乃屬公平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審閱上文所載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能財務影響

(i) 銷售營業額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僅約為17,900,000港元。根據總協議及中國水務集團所下的指示性訂單，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於二零一四年為貴集團帶來最多76,200,000港元的營業額。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董事會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會帶來更高銷售營業額。

(ii) 毛利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毛利約為6,0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溢利分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項交易均能賺取毛利。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貴集團毛利乃至淨利潤有所貢獻。

(iii) 資產淨值

根據從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賺取之毛利，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於上述年度之資產淨值有所貢獻。

經考慮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提升營業額、毛利及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 事 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 公 司 主 要 股 東 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中國水務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0 (L)	26.32%
New Prim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26.32%
數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616,000 (L)	7.02%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對本集團重要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或建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永富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新布朗斯維克大學(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核、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水錶及相關產品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協議(「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按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付諸實行；」及
- (b)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總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及上述一切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